

# 上海市交通委员会 行政处罚决定书

NO. 2260103249

当事人： 陈旭东  
工作单位： /  
证件类型： 身份证 证件编号： 31010419\*\*\*\*297214 联系电话： 13501843399  
联系地址： 无法提供  
车船类型： / 车船牌号： 沪 AEP3318  
法定代表人： / 职务： /

你（单位）于2026年01月13日实施了擅自从事出租汽车经营第一次被查处行为，（上述事实有以下证据证明：物证（1）份；书证（1）份；电子数据（3）份；现场笔录（1）份；证人证言（1）份；当事人的陈述（1）份），违反了《上海市出租汽车管理条例》第十三条第五款的规定，依据《上海市查处车辆非法客运若干规定》第四条第一款《上海市出租汽车管理条例》第四十八条第一款的规定，本机关决定对你（单位）作出罚款壹万元整的行政处罚。

现要求你（单位）：

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，携带本决定书至本机关案件处理窗口领取线下缴款通知书，再携带线下缴款通知书将罚没款缴至本市相关银行具体代收机构，或者至本机关案件处理窗口通过线上移动支付方式缴纳罚没款。逾期不缴纳罚没款的，本机关将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（一）项的规定，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。

你（单位）如不服本决定，可以在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，依法向上海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（提交复议申请书的互联网渠道为：<https://xzfysq.sfj.sh.gov.cn/apply-online-web/#/codeSearch>），也可以在六个月内直接向上海市静安区人民法院起诉。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期间，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。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也不向法院起诉，又不履行处罚决定的，本机关可以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。

上海市交通委员会

2026年03月25日

一式两联  
第二联  
交当事人